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可以包括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，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设立证券与法律事务部，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。董事会秘书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交全面风险管理报告；
- （二）审议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，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；
- （五）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，应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